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儲備約僱錄事及庭務員職務代理人甄試報名表

應試編號					按節次到缺考點名紀錄　到考打「○」、缺考打「X」			**黏貼照片處** （請自行貼妥最近6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）
姓　名		以正楷填寫不得潦草			電腦中文打字測驗		口試	
出生年月日	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				性別	□女 □男	□役畢 □免役 □服役中(預定於　年　月　日退伍)	
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曾任工作			
					現職工作			
最高學歷	具 □高中(職) □專科 □學士 資格(請註明**畢業學校**) 學校：＿＿＿＿＿＿科系：＿＿＿＿＿＿畢業				緊急聯絡人姓名：　　關係： 聯絡電話：			
通訊地址	戶籍地址 □□□							
	聯絡地址 □□□							
聯絡電話	(公司)　　(住家)　　(手機)　　(請務必留下聯絡方式)							
電子信箱								

張貼身分證影本	(正面)	(背面)

※□是□否 曾任法院職務及期間：(例如：新北地院約僱錄事1050305~1061231)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※□否□是 具有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。
※□否□是 有三親等以內血姻親在本院(姓名：＿＿＿＿＿＿ 職稱：＿＿＿＿＿＿)。
※□否□是 為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之人員。
※所填附資料應詳實，如有不實或偽造、變造，經查證屬實，即註銷應考或受僱資格，已錄取者則撤銷儲備資格，已僱用者應無條件解僱，並負法律責任。
※本人同意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利用電腦查詢個人資料。

報考人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(親自簽名)　中華民國：111年　月　日

應繳驗證件

1.□報名表含簡要自述1份，相片貼於右上方空格（以A4格式單面列印）。
2.□最高學歷中文畢業證書影本（以A4格式影印）。
3.□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（以A4格式影印）。
4.□法院工作經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1份（無免附）。
5.□具原住民身分者，請檢附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**正本**1份（無免附）。
6.□身心障礙證明(註記有效期限)影本1份（無免附）。
7.□更改姓名相關證明文件影本（無免附）。

請再審酌文件是否齊備，並確實勾選∨，未齊全者概不受理，視為不合格件。

審查結果	人事室	甄試召集人	機關首長
	審核意見： □符合應考資格　□不符合應考資格		

備註：一、此表由應考人用正楷填寫不得潦草（注意姓名切勿簡寫）。
二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應與繳驗證明文件相符，不得隨意更改。
三、**報名應繳交文件務須齊全，如有短漏，恕不退件，同時不受理甄試報名。**
四、**應考人通訊地址或電話如有變更，應即通知本院人事室。**(聯絡電話：(02)23311567轉3038；聯絡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人事室）＊**本報名表及各項文件影本請以A4大小紙張列印。**

簡 要 自 述

應試編號				

以 A4 格式**單面列印**